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壹壹肆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徐慶鐘

王長璽

朱光彩

張介曙

都喜奎

陳承鐘

盧毓駿

鄧裕坤

王國瑞

張智康

幹純一

馮國光

王祖祥

鄧裕坤

經合會都

張智康

小組市

鄧裕坤

台灣省政府

鄧裕坤

林口開發處

鄧裕坤

林口開發處

鄧裕坤

五、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 錄：邱 坤

武 庫

志 華

四、列席：
1. 台灣省政府
2. 林口開發處
3. 鄭應流
4. 李昌時
5. 許新枝
6. 蔡勳
7. 李如南
8. 劉雄
9. 楊南
10. 李樹
11. 蔡梁
12. 獻代
13. 代爲
14. 張隆盛

六、宣讀本會第一、二、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因繕印不及俟下次會議再行宣讀。

七、報告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 59.10.15. 府建四字第九五七九五號函為南北快速公路經過三重市部份變更都市計劃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決「照小組意見」(二)十四號計劃路與快速公路交叉點應做立體穿越(二)廿九號計劃路為配合快速公路之興建應由台北縣政府另案辦理變更。(三)餘照案通過」通過」，并由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以 59.11.3. 台內地字第 389743 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二) 准台灣省政府 59.10.9. 府建四字第九五七〇〇號函為羅東鎮都市計劃「文五」部份變更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公園與學校之間設置道路，另案提出修改計劃」并由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以 59.11.3. 台內地字第 389037 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治悉。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繼續審查林口特定區計劃案，請討論：

決議：一、林口特定區計劃圖說，依照左列兩點予以修正通過，俾得根據此項

計劃，申辦保留征收（第二階段用地）及管制建築與土地使用：

(1) 特定區計劃範圍，除與桃園鎮都市計劃重複部份予以劃出外，其餘桃園縣政府請求劃出各部份俟將來調整行政區域時，再予考慮。

(2) 特定區計劃圖應予着色，並增列特殊使用區（即軍事區），說明書中對保護區之管制利用及分兩階段征收土地範圍等，均應予以規定及補充。

二、林口都市化地區，準備辦理保留征收之土地，應依法定程序先行辦理規定地價。

三、都市化地區之主要計劃及細部計劃應由台灣省政府另行擬訂，報部核定。關於保留征收地區之主要計劃及細部計劃，先予規定地價後，再行擬訂公布實施。

四、林口特定區為一新市鎮，其建築管理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則，應予從速訂定。

五、本會各委員所提意見，一併送請台灣省政府作爲擬訂主要計劃與細部計劃之參考。

九、散

會